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中期報告
2013

成立地點

香港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樞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公司秘書

文紫茜小姐

法律顧問

薛馮鄭岑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授權代表

邱達偉先生

文紫茜小姐

審核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恩恒先生(主席)

邱達偉先生

林家禮博士

投資委員會

林家禮博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王恩恒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電話：3521 3800

傳真：3521 3821

電郵：info@feholdings.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36

買賣單位：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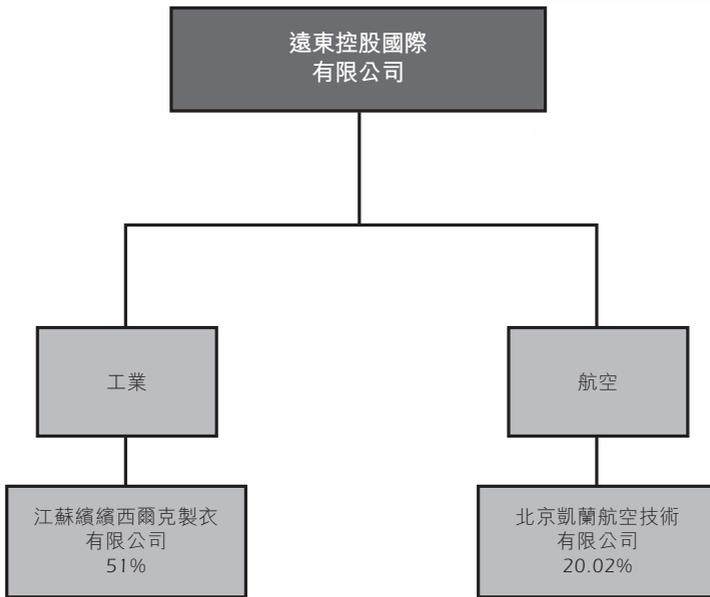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feholdings.com.hk>

目錄

集團業務圖	0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03
其他資料的披露	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1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集團業務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期內」)，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運業務錄得收益約港幣7,93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0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98%。

於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9,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400,000元)。

於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2.07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0.41港仙)。

然而，於期內，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為約港幣30,76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開支總額為數約港幣32,480,000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繼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其核心業務，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出口服裝產品以及航空零件生產、銷售及維修服務。

服裝製造工業

江蘇續續西爾克製衣有限公司(「江蘇續續」)

於期內，江蘇續續錄得收益約為港幣7,93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8,09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1.98%，而除稅前虧損則為港幣88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80,000元)。

服裝工業之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例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等。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儘管江蘇續續努力降低成本，但美元兌除人民幣(「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升值，定價壓力有增無減。

航空零件及服務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

於期內，北京凱蘭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50%，主要由於長期權益性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北京凱蘭相信，中國的航空設備、零件及維修服務需求將穩步增長。然而，航空行業之競爭日益激烈，價格敏感度迅速地上升。北京凱蘭努力擴張業務，但收益增長及利潤率均受材料、燃油及勞工成本上升所影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公佈其有意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凱蘭(為於中國從事航空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之20.02%股權(「建議出售」)。本公司正就建議出售與其他人士展開討論及磋商。

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就建議出售達成協議。建議出售可能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展望

儘管有若干跡象顯示美國及日本市場出現復甦，然而消費者信心及消費帶動童裝訂單顯著增加，仍需時日。製造業的基本問題仍未解決，如管理層團隊每日面對的成本上升及合適勞工短缺。

本公司認識到，隨著市場環境持續演變，需要作出改變及調整。因此，管理層正於其他行業角色能夠帶來較佳增長前景的商機。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對區內之商機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發掘區內商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於財務機構存款為港幣113,12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000,000元)。基本上，本集團的資金政策是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對業務營運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銀行貸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處於淨現金狀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流動性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上升至43.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6)。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維持穩定。

股本結構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了151,418,943股發售股份，結果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增至454,256,829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合共為454,256,829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朱家昌先生(「買方」)，持有1,000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佔Market Tal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1.90%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221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佔Market Tal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10%，現金代價為港幣2,800,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203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0名僱員)。本集團按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派發年終酌情花紅以茲鼓勵。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獎勵及獎賞。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8,170,2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股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份港幣0.27元之行使價行使。

中期股息

於期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股本 ⁽³⁾ 衍生工具 (購股權)	總計	佔本公司 ⁽⁴⁾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邱德根太平紳士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²⁾	-	26,893,190	5.920%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3,179,797	3,268,237	0.720%
嚴榮權先生(「嚴先生」)	-	-	-	4,542,568	4,542,568	1.000%
葉毅生先生(「葉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邱達文先生	4,000	-	-	-	4,000	0.001%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王恩恒先生(「王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邱裘錦蘭女士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的不同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被視作非上市按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454,256,829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概無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份或相聯法團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³⁾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邱達根先生	100,169,369	-	-	100,169,369		22.05%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¹⁾	27,720,088		6.10%
邱裘錦蘭女士	4,175,160	22,718,030 ⁽²⁾	-	26,893,190		5.92%

附註：

- (1) 於22,880,088股股份當中，4,400,000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持有50%權益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所持有及餘下18,480,088股股份由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達強先生視為擁有Cape York及Gorich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邱裘錦蘭女士為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裘錦蘭女士視為擁有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股份的權益。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 (3) 該百分比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454,256,8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已經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成功及／或發展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附屬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或其他貨物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 18,170,270 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每股股份港幣 0.27 元之行使價行使。

於期內有關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期內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授出	行使	失效／註銷／ 沒收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零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	-	-	798,864*
		0.50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	-	-	798,86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3,179,797	-	-	3,179,797
董事								
一邱達偉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3,179,797	-	-	3,179,797
一嚴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4,542,568	-	-	4,542,568
一葉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1,817,027	-	-	1,817,027
一林博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1,817,027	-	-	1,817,027
一王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1,817,027	-	-	1,817,027
一李先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00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	1,817,027	-	-	1,817,027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因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公開發售而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或沒收之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於「董事擁有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證券交易的新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書面確認於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披露

於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董事更新資料披露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退任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其退任，其亦終止出任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董事有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項下予以披露。

其他資料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內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以下守則：

- (a)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但可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及王先生並無固定任期，屬偏離守則條文 A.4.1 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及第 80 條，所有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要求寬鬆。

- (b) 守則條文 E.1.2 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其他要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已出席該大會並獲選為大會主席，確保與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間有效溝通。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定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之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先生及李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審閱綜合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的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書已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4 至第 34 頁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書須符合有關條文及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書」(「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而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之結論，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該審閱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發現可能在審核工作中可以發現之全部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書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在所有重大事項方面，我們認為沒有事項表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925	8,089
銷售成本		(7,660)	(9,138)
毛溢利(虧損)		265	(1,049)
源自可供出售之投資股息收益		35	62
源自持作買賣之投資股息收益		51	4
其他收益		434	375
其他盈利及虧損	4	2,448	5,8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58)	(52)
行政開支		(13,036)	(7,879)
融資成本		(14)	(21)
分攤合資公司業績		447	295
除稅前虧損		(9,428)	(2,401)
所得稅項支出	5	-	-
本期間虧損	6	(9,428)	(2,4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源自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701	(3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虧損)		38,413	(30,94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0,114	(30,98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0,686	(33,38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8,995)	(1,403)
非控股權益		(433)	(998)
		<u>(9,428)</u>	<u>(2,401)</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可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30,757	(32,479)
非控股權益		(71)	(902)
		<u>30,686</u>	<u>(33,381)</u>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2.07)</u>	<u>(0.41)</u>
— 攤薄		<u>(2.07)</u>	<u>(0.4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	9,380	8,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7,735	7,6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09	843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46,329	44,9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248,254	212,329
		312,507	273,994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	2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4,432	10,542
衍生金融工具	10	499	-
存貨		2,799	2,6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756	3,13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061	3,685
應收關連方款項		9	9
可收回稅項		71	70
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		19,430	32,7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	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3,686	63,257
		139,777	116,10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78	2,059
應付關連方款項		1,166	1,151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內到期		298	291
		3,242	3,501
流動資產淨值		136,535	112,6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9,042	386,59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4,543	3,028
股份溢價及儲備		427,432	366,2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975	369,306
非控股權益		16,835	16,906
		448,810	386,21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於一年以後到期		232	383
		449,042	386,5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28	176,154	9,773	23,117	568	213,342	425,982	17,602	443,584
本期間虧損	-	-	-	-	-	(1,403)	(1,403)	(998)	(2,40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5)	-	-	-	(135)	96	(39)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30,941)	-	-	(30,941)	-	(30,941)
	-	-	(135)	(30,941)	-	-	(31,076)	96	(30,98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135)	(30,941)	-	(1,403)	(32,479)	(902)	(33,38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28</u>	<u>176,154</u>	<u>9,638</u>	<u>(7,824)</u>	<u>568</u>	<u>211,939</u>	<u>393,503</u>	<u>16,700</u>	<u>410,203</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028	176,154	10,118	(14,923)	568	194,361	369,306	16,906	386,212
本期間虧損	-	-	-	-	-	(8,995)	(8,995)	(433)	(9,4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339	-	-	-	1,339	362	1,701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盈利	-	-	-	38,413	-	-	38,413	-	38,413
	-	-	1,339	38,413	-	-	39,752	362	40,11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1,339	38,413	-	(8,995)	30,757	(71)	30,686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13)	1,515	28,770	-	-	-	-	30,285	-	30,285
公開發售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註13)	-	(2,377)	-	-	-	-	(2,377)	-	(2,377)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 支付之交易	-	-	-	-	4,004	-	4,004	-	4,00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543</u>	<u>202,547</u>	<u>11,457</u>	<u>23,490</u>	<u>4,572</u>	<u>185,366</u>	<u>431,975</u>	<u>16,835</u>	<u>448,81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3,374)</u>	<u>16,084</u>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	(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所得款項	2,800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
存放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22,996)	(30,660)
提取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	36,308	9,661
其他	<u>147</u>	<u>375</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5,610</u>	<u>(20,636)</u>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0,285	-
公開發售時已付交易成本	(2,377)	-
其他	<u>(143)</u>	<u>(312)</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7,765</u>	<u>(31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30,001	(4,864)
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57	54,9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28</u>	<u>196</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u><u>93,686</u></u>	<u><u>50,261</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述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公司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11號及12號之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其他公司權益：過渡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僱員福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對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公司之權益，而在一項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資方之非貨幣出資)中包含之指引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乃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訂立安排各方同意之合約條款及(如相關)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訂約各方於合營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享有權利並對負債承擔責任之一類合營安排。合資公司為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資公司方)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之一類合營安排。過去，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營運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合營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定形式(例如透過成立一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分類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

合資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初始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並不相同。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不再容許採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按照各合營公司方確認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其負債(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其收益(包括應佔來自合營公司銷售所產生之收益)及其開支(包括應佔共同產生之任何開支)而入賬。各合營公司方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所佔之資產及負債(及相關收益及開支)入賬。

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規定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中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資料之單一指引，並取代以往在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訂明之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要求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公平值」之新定義，將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公平值資料之披露載於附註16。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全面收益表乃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

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劃分為兩類：(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 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現有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

(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中期財務報告，作為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本澄清，只有特定之可申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之金額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及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存在重大變動之情況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分開披露該可申報分部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

由於首席營運決策者並無審閱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以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用途，故本集團並無將總資產資料作為分部資料之一部分。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載列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供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乃組織成為下列分部，其集中於不同類別行業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準一致：

工業	— 成衣製造及銷售
航空	— 合資公司提供航空保養服務
其他業務	— 物業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及外部收益	<u>7,925</u>	<u>-</u>	<u>-</u>	<u>7,925</u>
分部業績	<u>(1,296)</u>	<u>447</u>	<u>914</u>	<u>65</u>
其他收益				434
融資成本				(14)
未分配之開支				(11,23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加				1,05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u>(27)</u>
除稅前虧損				<u>(9,42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工業 港幣千元	航空 港幣千元	其他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及外部收益	<u>8,089</u>	<u>-</u>	<u>-</u>	<u>8,089</u>
分部業績	<u>(2,301)</u>	<u>295</u>	<u>(283)</u>	<u>(2,289)</u>
其他收益				375
融資成本				(21)
未分配之開支				(6,220)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增加				<u>5,754</u>
除稅前虧損				<u>(2,40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乃指源自各分部(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其他收益、集團開支、融資成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及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此乃就資源分配用途及評估表現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其他盈利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1,05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125	110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盈利	300	—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減少)增加	(27)	5,754
	<u>2,448</u>	<u>5,864</u>

5. 所得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供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提供撥備。

6.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目：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52	53
折舊	697	657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u>4,004</u>	<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股息

於本中期間及前期間並無已派發、宣佈或建議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本中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8,995)</u>	<u>(1,403)</u>

股份數目：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4,806,606</u>	<u>340,692,622</u>
----------------------------	--------------------	--------------------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本期間及前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並無行使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本公司股份公开发售（詳情載於附註13）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及前期間均無重大收購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基於估值計算。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公會會員，擁有合適資格，近期亦有於有關地區評估類似物業之經驗。上述估值參考類似物業市場最近成交價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港幣1,125,000元已直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0,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	--------------------------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並非按對沖會計法處理)：

外幣遠期合約

49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行使之外幣遠期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 50,000,000 日圓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1 美元：97.19 日圓
沽出 50,000,000 日圓	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 美元：98.16 日圓
沽出 100,000,000 日圓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1 美元：94.85 日圓

衍生金融工具按中期終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基於相關金融機構就中期終等價工具的報價計算。

本集團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規避預期外幣風險。本集團就管理其外幣風險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港幣 1,05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商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日付款期。向租戶應收之租金，須於發票送交後繳付。於報告期終，扣除呆賬撥備，下述為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逾期：		
0至30日	59	114
31至60日	334	648
61至90日	1,707	467
超過90日	1,012	807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3,112	2,036
其他應收款項	644	1,097
	<hr/>	<hr/>
	3,756	3,133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述為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66	173
超過90日	43	40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309	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9	1,846
	<hr/>	<hr/>
	1,778	2,0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0,000,0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837,886	3,028
公開發售時已發行股份	<u>151,418,943</u>	<u>1,515</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54,256,829</u>	<u>4,543</u>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20元的價格（須於接納時繳足）按合資格股東於紀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股份之基準發行股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合共發行151,418,943股新股，為本公司籌得款項總額約港幣30,285,000元。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約為港幣2,377,000元。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為激勵本公司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該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中期終，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將發行股份數目為19,490,270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0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授出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港幣1.00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十年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初始行使價港幣1.34元授出5,100,000份購股權，其中50%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剩餘50%於授出日期起一年後歸屬，行使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34元調整至港幣1.2182元，已授出購股權數目由5,100,000份調整至5,610,000份。此外，由於二零零九年發行紅股，行使價由港幣1.2182元進一步調整至港幣0.6091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150,000份進一步調整至2,300,000份。由於期內公開發售，行使價由港幣0.6091元再調整至港幣0.5032元，已授出購股權之剩餘數目由1,320,000份再調整至1,597,728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初始行使價港幣0.27元授出18,170,270份購股權，於授出時即時歸屬，行使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已授出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獲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及 公開發售前 之結餘	就公開發售 之調整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14,990,473	14,990,473
僱員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138,864	-	798,864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0.5032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660,000	138,864	-	798,864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0.27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	-	3,179,797	3,179,797
				<u>1,320,000</u>	<u>277,728</u>	<u>18,170,270</u>	<u>19,767,998</u>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並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4964元及港幣0.5613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1.34元。公平值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港幣0.2204元。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為港幣0.27元。公平值根據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模型輸入數據如下：

股價	港幣0.27元
行使價	港幣0.27元
預期波幅	82.03%
預期年限	10年
無風險利率	1.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購股權計劃(續)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評估。購股權價值隨某些客觀假設之變數不同而變化。

預期波幅利用本公司過去十年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以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最佳估計後，調整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限。

本集團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之總開支為港幣4,00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a)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27,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買賣信貸。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35,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00,000元)作抵押。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 (b) 已取得最多約港幣37,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100,000元)之透支及循環貸款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及於金融機構持有存款約港幣15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
- (c) 已取得約港幣220,3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3,100,000元)有關證券交易之短期貸款及孖展信貸，其中於報告期終並無已用資金，本集團以上市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於金融機構持有之存款約港幣22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3,000,000元)作抵押。該上市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之持作買賣之證券及可供出售之投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部份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級別水平(1至3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得出；及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自價格衍生)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公平值	港幣千元		
1.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遠期合約	499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從於報告期終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得出)及已訂約遠期利率估算，按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之利率貼現。	
2.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329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3.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海外上市股本證券	4,103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4. 於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48,254	第一級	活躍市場買盤報價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訂立之所有衍生金融工具被分類為第二級。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下列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下述為有關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1,704	1,935
離職後福利	30	31
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	4,004	—
	5,738	1,966

18. 報告期終後事項

於本中期期終後，本公司公佈其有意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凱蘭」)(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航空相關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尚未就建議出售達成協議。建議出售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